

臺中市政府、嘉里大榮 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合作，簽訂本合作備忘錄，雙方並約定如下：

- 1.(1)甲(甲方所屬果菜批發市場公司)乙雙方定期合作舉辦高值農產品(含農產加工品)商機媒合會。
(2)甲方每年舉辦「臺中高值農產品週」(或同類型產品行銷活動)，推動中部農產品外銷東協。
- 2.乙方協助邀請或推薦買家參加「臺中高值農產品週」(或同類型產品行銷活動)。
- 3.乙方得協助轉介東協業者至臺中市投資相關簡易加工與物流倉儲等設施，甲方須協助之。
- 4.甲乙雙方將於本合作意願書完成簽署後，本於最大誠意，共同協商後續合作事宜。
- 5.甲乙雙方知悉本合作備忘錄僅係雙方合作之意願表達，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亦非為任何承諾或預約。其後各項合作細節，雙方將視實際情況，另行協議之，並簽訂正式書面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未來任一方，於簽訂正式書面契約前，推動上述合作事項所產生之各項準備費用，由該方自行吸收。
- 6.本合作備忘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

乙方：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林佳龍

董事長：沈宗桂

簽名：林佳龍

簽名：沈宗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